

民事诉讼法 基础知识

辽宁省法学学会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辽宁省法学学会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丹东印刷厂印刷

字数: 135,000 开本: $787 \times 1092^{1/32}$ 印张: $8\frac{1}{4}$

印数: 1—13,800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长工

责任校对: 张金英

封面设计: 羊 肖

统一书号: 6090·5 定价: 0.52元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原则批准之后，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布试行了。这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又一件大事，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步骤。这对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其重要意义。应引起我们司法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的高度重视。

民事诉讼法是一种程序法，是人民法院进行民事审判的“操作规程”，是调整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规则。民事诉讼法不但保障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也保护人民群众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民事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根据我国宪法的社会主义原则，根据我国几十年审判工作实践经验并结合当前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的，是具有崭新内容和独特民族风格的。它的任务，就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民事诉讼法对人民法院如何审判民事案件，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如案件管辖，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

辖，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审判程序分为一审程序，二审程序；证据问题中有证据的种类、收集和调查，如何确认和使用证据。此外，还有法律文书送达、时期的计算；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开庭审理和进行调解；判决和裁定；诉讼中止和终结；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还有审判监督程序等等，都作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因此，不论是人民法院还是诉讼当事人，在进行诉讼活动时，都必须按照诉讼法办事，如果自己的行为违背了法律规定，就要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或者受到一定法律的制裁。所以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公布，不但使人民法院有法可依，而且当事人也有章可循。

民事诉讼法是一项重要的基本法，与我们每个公民都有切身利害关系。我们不但要学习它，懂得它，而且要遵守它，执行它。这是我们社会主义公民应有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我们司法工作者、法院的审判人员，更应学懂弄通，运用自如，才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更好地依法办事，妥善地处理好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

辽宁省法学学会编写的这本小册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作了通俗易懂的阐述，可供我们司法工作者学习研究参考。书中阐述如有不妥之处，亦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史笑谈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1)
二、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8)
三、基本原则·····	(12)
四、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35)
五、管辖·····	(43)
六、审判组织·····	(51)
七、回避制度·····	(54)
八、诉讼参加人·····	(56)
九、证据·····	(73)
十、民事诉讼中的诉·····	(109)
十一、诉讼费用·····	(120)
十二、期间、送达·····	(125)
十三、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32)
十四、第一审程序·····	(138)
十五、第二审程序·····	(213)
十六、审判监督程序·····	(220)
十七、执行程序·····	(227)
十八、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40)
附：当事人常用的几种诉讼文书·····	(251)

后 记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民事诉讼法 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顾名思义，就是关于民事诉讼的法律。诉讼，就是通常所说的“打官司”。民事诉讼就是因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争议而在人民法院“打官司”，它包括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为解决民事纠纷的全部活动。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是要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的，规定这个程序的法，就叫做民事诉讼法。概括起来说，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关于审判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是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它对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调查收集证据、调解纠纷、开庭审理、合议庭评议和裁判、宣告判决、执行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它对当事人等如何提起诉讼、提供证据、进行辩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遵守诉讼秩序等，也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因此，不论是人民法院，还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时，都必须按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事。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有如下几个特点：

1、人民法院和民事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形式进行，这不只是手续和形式问题，而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民事案件正确处理，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在民事诉讼活动中，一方面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另一方面是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在整个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的活动起着领导的作用。

3、民事诉讼活动，遵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有它自己的中心任务，只有完成了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将案件移送到下一阶段。如，（1）起诉，（2）案件审理前的准备，（3）案件的审判，（4）上诉，（5）判决的执行等，一般是按照这样的顺序进行。但，具体案件却不一定都经过上述所有的阶段才结束。此外，案件还可以按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民事诉讼法是审判民事案件的程序法。它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障所有的民事法律、经济法律、商事法律以及有关的行政法律等实体法的正确执行。实体法和程序法，两者是有区别的。实体法是指规定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家庭婚姻等事实关系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实体法又叫“主法”、“主体法”，是程序法的对称。它与程序法互相配合共同为解决民事纠纷，保护人们的合法权益服务。人民法院在解决民事纠纷时，既要按民事实体法，又要按民事程序法办

事。实体法规定解决民事纠纷的标准，程序法规定解决民事纠纷的方法。二者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正如马克思所说：“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民事诉讼活动就无所遵循，实体法就无从正确实施，当事人的民事权益，也就得不到保护。相反，如果没有民法、婚姻法等实体法，民事诉讼法就失去了它所保护的目的地和内容，成为毫无意义的东西。因此，实体法和程序法是相辅相成的，实体法是程序法存在的前提，程序法是贯彻执行实体法的保证，二者互相配合，共同作用于经济基础，为发展我国经济建设服务。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我国颁布的法律和单行法规中所有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例如，除包括我国民事诉讼法外，还包括婚姻法第二十五条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再从经济合

同法、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法看，其中也有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等等。总之，凡是与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定，都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范围。

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典。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内容，基本上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总则，主要规定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与制度；另一部分规定办理民事案件的具体程序，如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等。我国民事诉讼法典是我们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适用案件的范围很广。凡是涉及民法、婚姻法发生的民事案件，以及因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应当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都适用民事诉讼法。此外，需要按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人死亡、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等，也适用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的性质

一切国家的诉讼法，都是直接保证其实体法律规范的实现，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因此，有什么样的实体法，就有什么样的程序法。它的性质总是与它的政权性质相适应的，是阶级专政的工具。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适应资产阶级国家政权性质的需要，它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我国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民事诉讼法(试行)，它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是为了

保证我国民法、婚姻法以及经济法规等实体法的正确实施，是为我国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利益服务的。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它的社会主义性质特点，还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我国民事诉讼法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翁，人民有权制定法律，有权运用法律，有权监督法律的实施。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民主原则主要表现在：1、它规定国家审判权统一由人民法院行使，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目的是，在于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人民的团结，保卫“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2、它不仅规定了公民应享受的民事诉讼权利，而且还具体规定了实现诉讼权利的切实保障。如，规定原告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也可以口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起诉后，人民法院按照法律规定，有责任告知当事人应行使的诉讼权利，实行法律帮助，使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平等地进行诉讼活动，切实保障诉讼权利的实现。3、它还具体规定了以民主的形式进行诉讼的原则。如，规定人民调解的原则、回避原则、适用法律平等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以及上诉制度等。4、它又具体规定群众监督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形式。如，实行公开审判，就地审判等等。

上述规定，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体现，从实际上保障我国公民在诉讼中真正行使自己的权利，从而表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显示了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的本质。

第二、我国民事诉讼法贯穿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保证案件的正确处理。我国民事诉讼法，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之上的。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因此，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作为民事诉讼的指导原则。它严格要求人民法院在全部诉讼活动中，必须认真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审理民事案件，要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进行科学的分析判断，以求达到认定案件事实的客观真实性，保证案件得到正确处理。

第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特点是便利人民进行诉讼。我国民事诉讼法简明扼要，语言大众化，文字通俗易懂，方便易行，对于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给予确切保证，易于为广大群众接受，用以维护自己的合法的权益。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这一显著特点，是任何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的民事诉讼法所不可能具有的。为方便群众诉讼，民事诉讼法作了许多规定，如，根据案件的不同类型，规定了不同的审判程序，其中简易程序是普通程序的简化，最适合群众的诉讼需要，也有利于人民法院及时解决民事纠纷。还规定人民法

院根据需要在可能可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这是方便群众进行诉讼，依靠群众及时处理民事案件的好形式。又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案件，可以在本法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就地进行，等等。这些规定，都体现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一部便利群众进行诉讼的法律。

第四、我国民事诉讼法有适应我国国情的独创性。我国民事诉讼法，虽然也借鉴了其他国家立法的经验，但在立法上有我们国家的特点。根据我国国情的需要，不仅在写法上概括性大，纲领性强，层次不多，条文较少，文字通俗易懂，便于群众掌握，而且在内容上既吸取过去成功的经验，又反映了现实的需要和考虑未来的发展。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带有很大的创造性。比如，在民事诉讼法中有关民事调解的规定，就是吸收了我国司法实践的优良传统。在外国的民事诉讼法中，一般都没有调解的规定。所以，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关于着重调解的规定，是我国审理民事案件独有的方针和作法。

综上所述，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民主原则、实事求是原则、便利群众进行诉讼以及适应我国国情的特点中，不难看出我国民事诉讼法与其他国家民事诉讼法的区别，从而也鲜明地显示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

二、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指导思想 和 根 据

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民事诉讼法上的集中表现，它既是立法的根据，又是执法的指南。在民事诉讼法典里，没有“指导思想”字样的规定，但不等于没有指导思想。任何一个国家的民事诉讼法，都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立法和适用法律的时候，不能不遵循着一定的思想。只不过是由于国家类型不同，立法者所代表的阶级意志和利益不同，而指导思想有所不同而已。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它既是立法的理论基础，又是执法的行动指南。

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法律、制度的总章程。宪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就失去法律效力。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必须贯彻宪法的基本精神，把宪法的有关规定具体化，以实现人民民主权利

和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体现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最高利益。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的。早在建国以前，在党的领导下的苏区、解放区，就颁布过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并提出了以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方针，普遍推行调解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仍然发扬革命根据地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使群众路线的组织形式与工作方法有了新的发展。一九五六年最高人民法院总结各地人民法院审判程序的实践经验，作出了《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实际上形成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雏型。在一九六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发表了座谈会纪要：《关于民事审判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重申了必须遵守的程序和制度，为民事诉讼制度的正确发展，指明了方向。一九六四年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中，全面地提出了“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十六字”方针。一九七九年最高人民法院在青岛召开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制定了《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对民事诉讼制度，又作了一些具体规定，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在此基础上，全国五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着手制定民事诉讼法，在制定过程中反复征求司法部门和广大

群众的意见，吸取过去审判实践中的成功经验，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出发，制定了这部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民事诉讼法典（试行）。

任 务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就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这一任务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案件。“正确”就是认定事实符合客观真实，分清是非，适用法律得当。“合法”就是依法办案，按照法定程序审理案件。“及时”就是尽快审理结案，不得拖延时间。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法院审判工作的要求，也是人民法院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的重要任务。

（二）民事诉讼法还担负着教育的职能。不仅民事诉讼法本身就是社会主义法制宣传的教材，而且更主要的是人民法院切实执行民事诉讼法，通过审判民事案件，具体而生动地进行民事诉讼法教育，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法令。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上述任务，是为了实现一个总任务、总目的，就是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

经济的发展。民事诉讼法是国家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又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所要达到的总目的，就在于它通过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教育公民遵守法律、法令，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公民的合法民事权益，制裁违法行为，以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

适 用
范 围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诉讼法所达到的效力。一般是指民事诉讼法对人的适用效力，对空间的适用效力，对时间的适用效力和对争议事件的适用效力。

一、对人的适用效力。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但我国公民侨居外国不享有外交豁免权的除外。凡在我国的外国人、无国籍或国籍不明的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但外国人享有外交豁免权的除外。

二、对空间的适用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诉讼，均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制定某些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这些规定，应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自治区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对时间的适用效力。根据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适用时间效力，自公布的施行之日起生效，而且非经立法机关明令废除不得失效。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试行。自试行之日起，即正式发生法律效力。

四、关于对争议事件的适用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案件的范围。凡是民法、婚姻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所产生的争议的民事案件，以及经济法规、行政法规、劳动法规和其他法律、法令规定应由人民法院审理和执行的民事案件，均属民事诉讼法调整的范围，适用民事诉讼法。

三、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在全部诉讼程序中指导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的重要准则。它决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本质和特征，是各项诉讼制度的依据和基础，体现在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和一切民事诉讼的法律关系中。因此，正确领会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理解和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